

# “慎独”视角下企业内部 财会监督的人本化思考

姜淑润 王俊清

内部财会监督的人本化，简而言之是以人为本的财会监督，即以单位负责人、相关决策参与人和财会人员等“内部人”为中心、以激发其“人性向善”为根本的企业财会监督。财会监督的本质是对人、财、物的全面控制，核心是对人的控制，要求人的自律。因此企业内部财会监督的人本化，就是以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为本，单位负责人、相关决策参与人和财会人员将监督者和被监督者合二为一的财会监督，强调无论他律的要求如何而进行自我监督的实现过程。

“慎独”思想作为中华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是古代儒家创造的自我修身方法，具有丰富的思想内涵。“慎独”注重个人道德水平的修养，强调个人品行的操守。礼义廉耻是人之自律的四个维度，也是“慎独”的抓手。礼要遵纪守法、义要诚实有信、廉为廉洁方正、耻有羞耻之心。“一维绝则倾，二维绝则危，三维绝则覆，四维绝则灭。”通过慎独思想，在不断修身的过程中提高自律能力，从而用道德四维约束个人的会计行为。纵观各种财务舞弊案例，都是不同程度的失掉了四维标准，将利己主义置于制度之上，破坏规则，违背了“义利”“仁爱”等道德标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观念相悖。慎独的关键是“慎心”，在方法上要在“隐”“微”

上下功夫。本文借鉴“慎独”的修身四阶段，探索内部财会监督“惕过、知过、讼过、改过”人本化自律的实现路径。

## 惕过：建立自律思想意识

“慎独”是儒家思想中的一个重要观念，分为两个层面，一是在没有他律的监督下的高度自律，强调外在行为的“谨慎”，二是强调内心的专注专一，是人性的独特所在。“惕过”即对过错要提高警惕，从“慎独”的视角来看，提醒人即使在他人看不见、听不见的时候，也要谨慎不苟，不做有违道德之事，不辜负良知，遵从本心，以诚之心待人待事，敬畏法律。

对于单位负责人而言，要怀有“惕过”之心，在没有外部的监督时，也能严格要求自己，“君子慎独，不欺暗室。卑以自牧，不欺于心。”但是要真正做到这点不易，首先，要充分认识到在财会监督“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的全方位严格制度体系下违法后果的严重性。其次，要学习和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会计法、公司法等，从中认识国家对财经管理的法治化决心和法律、法规蕴含的善法要义，化被动

监督为主动约束。在财会相关决策中，谨记只有“慎始”，才能“善终”，时刻约束自己，才能行得堂堂正正。

## 知过：“德本财末”审视商业之道

知过，即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一味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容易走向操纵利润的极端，如果没有正确的价值观，在虚荣心和功利心的驱使下，容易使人放纵自我，从而滋生侥幸牟取非法之利的心理，产生会计造假和财务舞弊。

“知过”首先要清楚什么是财会监督认为的“过”，《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包含了三种主要情形：一是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二是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三是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其次要知道“过”的后果严重性，以会计法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为例：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情节严



图 / 张庆龙

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讼过：用两种自觉修身

讼过就是要主动地对自己的过错进行剖析和批判，从而达到改正错误的目的。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指出：“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成了会计工作者的核心价值观和行动指南，它对于确保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因此，第一种自觉是文化自觉，通过文化自觉深刻反思股东财富最大化带来的道德危机，从细小微末处严以律己，使商业行为有益于社会。

企业管理层作为企业内部财会监督制度的制定者，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和重新修订“游戏规则”的权力。企业利益相关者能够对内部财会监督系统施加影响，财会监督目标能否实现以及

实现程度与人的行为息息相关，甚至关系到内部财会监督的成败。内部财会监督不是股东控制经营者的工具，也不是经营者控制员工的工具，而是维护各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手段，是企业能够长期发展的制度安排。因此财会监督实施过程中，需要高度的人本自觉，体现人的主观能动性，这是第二种自觉。

### 改过：建立正确的财富传承观

“过而不改，是为过也。”知过、讼过是为了改过，改过是“慎独”最重要的目的，也是最值得重视的一种功夫，强调了自我反省和自我提升的过程，即通过认识并纠正自己的错误，达到个人或组织的进步和完善。如果说知过是大智，敢于改过则是大勇。正如孔门十哲之一、被称为儒商始祖的子贡所言：“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

目前，有关企业财富传承运用的工具，主要有遗嘱、保险、家族信托和家族基金会，无一例外聚焦于钱财。财富传承重物质、轻精神，普遍存在唯金

钱论之“过”。一些公司沉迷于利用高科技进行包装或资本运作，形成了“利用实体经济赚流量，利用资本市场赚钱”的不良倾向，上市公司破产危机与创始股东巨富并存的非伦理行为，忽视了一个人最大的财富是仁义道德，忽视了企业存在的社会责任，这是上市公司“爆雷”屡见不鲜的重要原因。

正确的财富观体现在民间是“五福临门”：长寿、富贵、康宁、好德和善终。五福不仅代表个人的幸福，也象征着家庭、企业和社会的和谐与繁荣。对于企业而言，知足、利他、守正，这是企业能否“康宁”的重要因素，“好德”虽然排在第四位，却是五福核心，没有“好德”，一切都是水中月。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国家治理体系中，面对财会监督的高压线，要树立积善传财的观念，认识到财富传承最终传承的是制度、文化。因此，财富传承应当是广义的概念，除了物质资产外，还应包括非物质资产，比如品牌、声望等，亦是“五福”蕴含的幸福平衡观。

财会监督的人本化仅强调法治的“他律”是不足的，履行社会责任由“外在强制”发展到“自愿承担”是一种颇为理想的状态，因此要提倡德治的“自律”来加以完善，只有两者融合，才能有效促进商业向善。“慎独”是财会人员保持和守护“自我”道德本性的过程，“惕过、知过、讼过、改过”的人本化自律路径，是成本最低的财会监督，能够让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合法理、守底线，合情理、顺人性。价值观是战略的基石，在战略定位、选择和执行的过程中，不论是选择做正确的事，还是正确地做事，都要贯穿始终。□

（作者单位：大连财经学院  
大连理工大学）  
责任编辑 王词